

河南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中介服务品牌企业（机构）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），省有关部门，行业协会：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为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度高、信誉度好、竞争力强的中介服务市场主体，更好服务经济稳定健康发展，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组织开展全省中介服务品牌企业（机构）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包括科技中介服务、咨询服务、金融中介服务、法律服务、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、信用服务、贸易及相关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会展广告服务等领域企业和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在河南省内注册经营满3年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（会计师、税务师、律师等事务所除外），依法在省内纳税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业务规模、服务水平居行业前列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，有专业队伍和长期稳定客户，综合实力强，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。

3.对入驻省级中介服务园区（楼宇）和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试点、示范、表彰及行业认证的企业（机构）优先推荐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方式

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）、省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领域中介服务企业（机构）申报和管理工作，部门推荐分工见附件1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企业申请。企业申请材料包括：《中介服务品牌机构认定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和单行材料。其中，单行材料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执业资质复印件、近两年经审计的会计审计报告、经税务机关签证的诚信纳税证明、人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、信用河南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、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原件）等。

2.组织上报。各地各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，于7月29前将《中介服务品牌机构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连同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（机构）申报材料行文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。郑州市每个领域最多各推荐10家，其他省

辖市每个领域最多各推荐 5 家，省有关部门分管领域各最多推荐 10 家，行业协会最多推荐 10 家。纸质材料一式 2 份，通过 EMS 邮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（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，邮编：450018），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 goutong2013@163.com。

3.择优认定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，提出入选中介服务品牌企业（机构）名单，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，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拟申报企业（机构）指导，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协调解决；并按照上述要求及时间节点，共同做好中介服务品牌企业（机构）认定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 函 0371-69691417

董誉文 0371-69691912

附件：1. 相关部门推荐分工

2. 中介服务品牌机构认定申报书

3. 中介服务品牌机构推荐汇总表

（附件下载邮箱：hnsfwy2018@163.com，密码：goutong2013）

